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3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邵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88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邵華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餘被訴部分（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部分）公訴不受理。

事實及理由

壹、有罪部分：

一、查本案被告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使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更正為「以附表編號1、3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人，使附表編號1、3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同欄第5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後補充「東蘆洲分行」；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王邵華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06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7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查被
08 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09 第16條條文，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中間時法）；
10 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
11 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2 （下稱新法）：

13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14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5 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
16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19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
20 定。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
21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
22 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
23 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
24 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
26 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
27 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
28 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29 2.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
30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第16
31 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1 者，減輕其刑。」，新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
0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3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4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05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6 3.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
07 元，且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然未自動繳
08 交犯罪所得，除有刑法第30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外，另
09 併有舊法、中間時法減刑規定之適用，而無新法減刑規定之
10 適用。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舊法較有利於被告。

11 (二)核被告所為(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3)，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12 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13 罪。

14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
15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16 (四)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告訴人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17 應予分論併罰。

18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所為洗錢罪，均應依舊法即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0 (六)被告雖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所示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21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惟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
22 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未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依最高
23 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案
24 不得認被告構成累犯，但本院仍以前開前科紀錄表之記載作
25 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26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途
27 獲取所需，竟以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方式詐騙告訴人蔡玉
28 芳、林沛縈，所為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造成告
29 訴人2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
30 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
31 及正常交易安全，被告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素行、有多

01 次詐欺案件前科（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犯罪之動
02 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見其個人戶籍資料），自
03 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均未與
04 上開告訴人2人和解或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5 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公訴人雖對被
06 告所為具體求處有期徒刑1年以上，惟本院審酌被告就本案
07 之參與情節、素行、所得等情，認對被告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8 刑，已足資懲儆，附此說明。

09 (八)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
10 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
11 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
12 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
13 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
14 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
15 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查被告另犯多起詐欺等案件，
16 為法院審理中或經法院判刑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7 案紀錄表在卷可按，上述案件與被告本件犯行，顯有可合併
18 定執行刑之情，據上說明，宜於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19 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另為定應
20 執行刑之聲請，以維被告權益，故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說
21 明。

22 四、沒收：

23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
25 條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規定，業經修正為同
26 法第25條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於113年0月0
27 日生效，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
28 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先予敘明。再按「犯第19條、第20
29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0 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犯
31 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

0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
02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查被告於本案詐欺告訴人蔡玉芳、林沛縈所得之財物分別為
04 2萬元、6萬元，且已由被告花用一空，業據其於偵查時供承
05 在卷，是被告之犯罪所得為8萬元，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
06 法發還，且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仍應依上開規定，宣告
07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貳、公訴不受理部分：

09 一、公訴意旨略以：王邵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10 財、洗錢之犯意，於112年2、3月間，使用交友軟體Goodnig
11 ht暱稱「俊」，以附表編號2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編號2所
12 示之人，使附表編號2所示之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不
13 知情之李宥欣（另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
14 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
15 戶），王邵華即指示李宥欣將上揭款項部分購買遊戲點數交
16 付王邵華，藉此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17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
18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
19 303條第2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稱「同一案件」
20 包含事實上及法律上同一案件，舉凡自然行為事實相同、基
21 本社會事實相同（例如加重結果犯、加重條件犯等）、實質
22 上一罪（例如吸收犯、接續犯、集合犯、結合犯等）、裁判
23 上一罪（例如想像競合犯等）之案件皆屬之。

24 三、經查：被告被訴上開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犯行，業經臺灣新北
25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4年5月20日以114年度偵字第20430、
26 21192號案件提起公訴，並於114年7月16日繫屬於本院，有
27 該案起訴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自堪認定。
28 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復就同一犯罪事實於114年7月
29 1日提起公訴，且於114年8月27日繫屬於本院之情，則有臺
30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8月27日新北檢永暑114偵28887字第
31 1149109818號函上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憑，堪認本案乃繫屬

01 在後之案件。又本案起訴書附表編號2告訴人丁珮馨所匯款
02 之時間、金額，與前案起訴之匯款時間及金額固有不同，然
03 均係同一告訴人遭被告以相同方式詐騙後，先後匯出之款
04 項，有告訴人丁珮馨警詢筆錄附卷可證，故前案與本案應屬
05 同一案件，爰依上述規定，諭知公訴不受理。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03條第7款、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儀芳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徐綱廷到庭執行公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10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14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15 級法院」。

16 書記官 劉育全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附表一：

02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告訴人蔡玉芳)	王邵華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2	起訴書附表編號3 (告訴人林沛縈)	王邵華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8887號

06 被 告 王邵華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王邵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13 意，於民國112年2、3月間，使用交友軟體Goodnight暱稱
14 「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使附表所
15 示之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不知情之李宥欣（另為不起
16 訴處分）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
17 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王邵華即指示李宥欣將
18 上揭款項部分購買遊戲點數，部分以現金方式交付王邵華，
19 藉此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20 二、案經蔡玉芳、丁珮馨、林沛縈告訴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邵華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另案被告李宥欣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佐證被告請另案被告以本案帳戶幫忙收款之事實。
3	告訴人蔡玉芳、丁珮馨、林沛縈於警詢中之指訴	佐證告訴人蔡玉芳、丁珮馨、林沛縈等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蔡玉芳、林沛縈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及告訴人丁珮馨提供之匯款紀錄	佐證告訴人蔡玉芳、丁珮馨、林沛縈等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5	本案帳戶交易紀錄1份	佐證告訴人蔡玉芳、丁珮馨、林沛縈等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旋為另案被告依被告之指示，提領或轉帳一空之事實。
6	聲浪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8日聲字第113052801號函1份	1. 佐證交友軟體Goodnight暱稱「瘋牛」之帳號已更名為「E啤」之事實。 2. 佐證另案被告匯出之款項用做購買上揭平台點數之事實。
7	同案被告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1份	佐證被告指示同案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並要求同案被告提領或轉匯購買遊戲點數之事實。

01

8	(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緝字第1311號起訴書 (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緝字第1275、1312、1313號起訴書 (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446號起訴書 (四)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395號起訴書 (五)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386號起訴書	證明被告利用Goodnight向不同被害人以類似手法詐取財物而經檢察官起訴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一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三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9條規定：「（第一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王邵華所犯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罪，因受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限制，因此修正前最高度量刑範圍是5年以下有期徒刑，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即刑法第33條第3款）；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主刑為有期徒

刑5年，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6月。依前述綜合比較之結果，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被告就附表所犯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前於110年間因多件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44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於111年12月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同年月1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附卷可佐，其於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查被告所犯本件詐欺罪嫌，與其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科刑紀錄，同屬財產類型之犯罪，足見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是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其刑，並請從重量處有期徒刑1年，以資懲儆。至於被告之犯罪所得合計9萬5,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檢 察 官 陳儀芳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領時間	金領金額 (新臺幣)	交付方式
1	蔡玉芳 (有提告)	於112年3月在GOODNI GHT交友軟體上，以暱稱「俊」向蔡玉芳佯稱可投資美股云云，使蔡玉芳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10日21時17分許	2萬元	(1)112年4月10日21時34分許 (2)112年4月11日2時41分許 (3)112年4月12日12時39分許	(1)5,000元 (2)5,000元 (3)1萬元	(1)購買點數 (2)購買點數 (3)面交
2	丁珮馨	於112年2月在GOODNI	112年5月5日	1萬5,000元	112年5月5日	1萬5,000元	購買點數

(續上頁)

01

	(有提告)	GHT 交友軟體上，以暱稱「俊」向丁珮馨佯稱可投資美股云云，使丁珮馨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21時24分許		21時50分許		
3	林沛縈 (有提告)	於112年3月在GOODNI GHT 交友軟體上，以暱稱「俊」向林沛縈佯稱可投資美股云云，使林沛縈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6日 14時39分許	6萬元	(1)112年5月6日15時0分許 (2)112年5月6日16時3分許 (3)112年5月6日16時40分許	(1)1萬7,000元 (2)1萬7,000元 (3)2萬6,000元	購買點數